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审慎、客观的原则,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签订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: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》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规划,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,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,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;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《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协议书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陕西美能清洁	能源集团股份有	了限公司独立董	事关于第二届董
事会第二十三次	、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虫立意见》之签:	字页)	

公司全体	·独立董事签字	:		
冯均科:			_	
茹少峰:			_	
宋元梁:				

2022年11月11日